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8张，实际收回表决票8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提名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决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李昌胜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追加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2020年度经营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额度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年。

本次追加金融机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2,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确定。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公司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及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由本公司承担。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李昌胜先生简历

李昌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艺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四团农业科负责畜牧、兽医站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四团党政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李昌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昌胜先生个人履历中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